

2023年度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广饶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广饶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饶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和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七）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八）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领导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及人员。
- （九）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64.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28.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0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408.05	总计	62	4,408.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08.05	3,379.85	0.00	0.00	0.00	0.00	1,02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4.77	3,236.57	0.00	0.00	0.00	0.00	1,028.20
20405	法院	4,264.77	3,236.57	0.00	0.00	0.00	0.00	1,02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7.39	2,49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7.38	739.18	0.00	0.00	0.00	0.00	1,02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08.05	2,640.67	1,767.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4.77	2,497.39	1,767.3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264.77	2,497.39	1,767.3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7.39	2,497.39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7.38	0.00	1,767.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36.57	3,236.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28	143.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9.85	3,379.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79.85	总计	64	3,379.85	3,379.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79.85	2,640.67	73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6.57	2,497.39	739.18
20405	法院	3,236.57	2,497.39	739.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7.39	2,497.39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9.18	0.00	73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8	14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8	143.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8.97	30201	办公费	35.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4.95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6.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22	30205	水费	12.7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78	30206	电费	8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04.80	公用经费合计						33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8	0.00	29.28	0.00	29.28	0.29	29.58	0.00	29.28	0.00	29.28	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08.0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409.95万元，增长10.25%。主要是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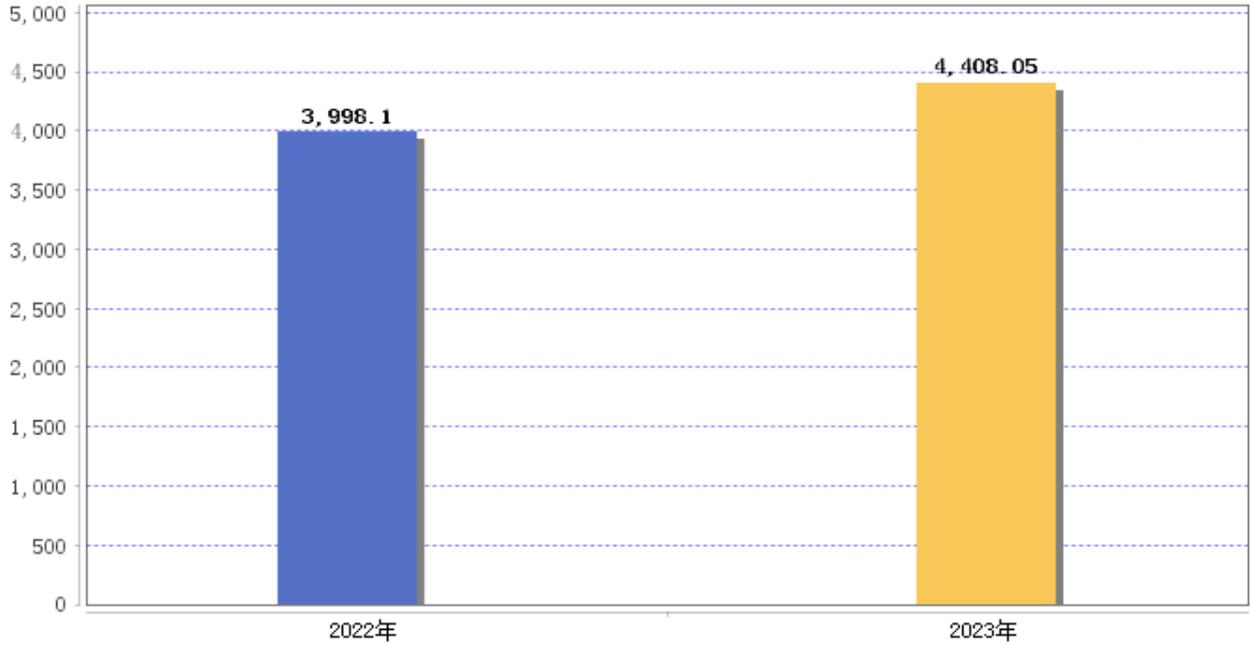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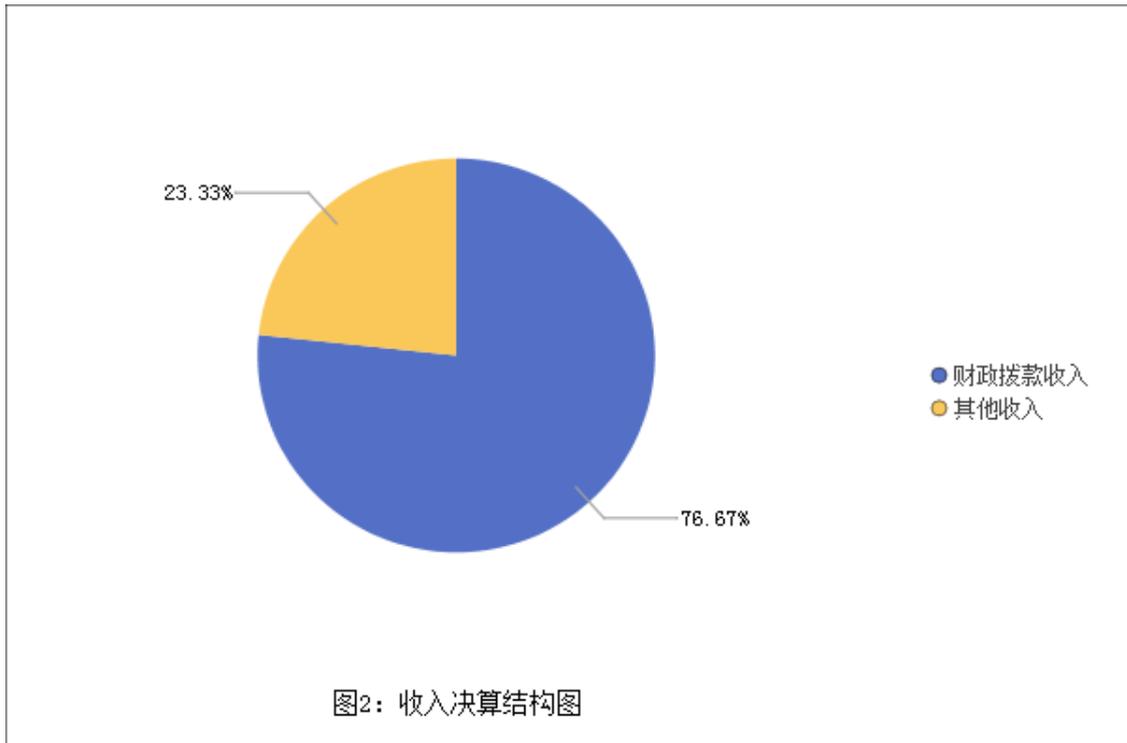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40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9.85万元，占76.67%；其他收入1,028.2万元，占23.3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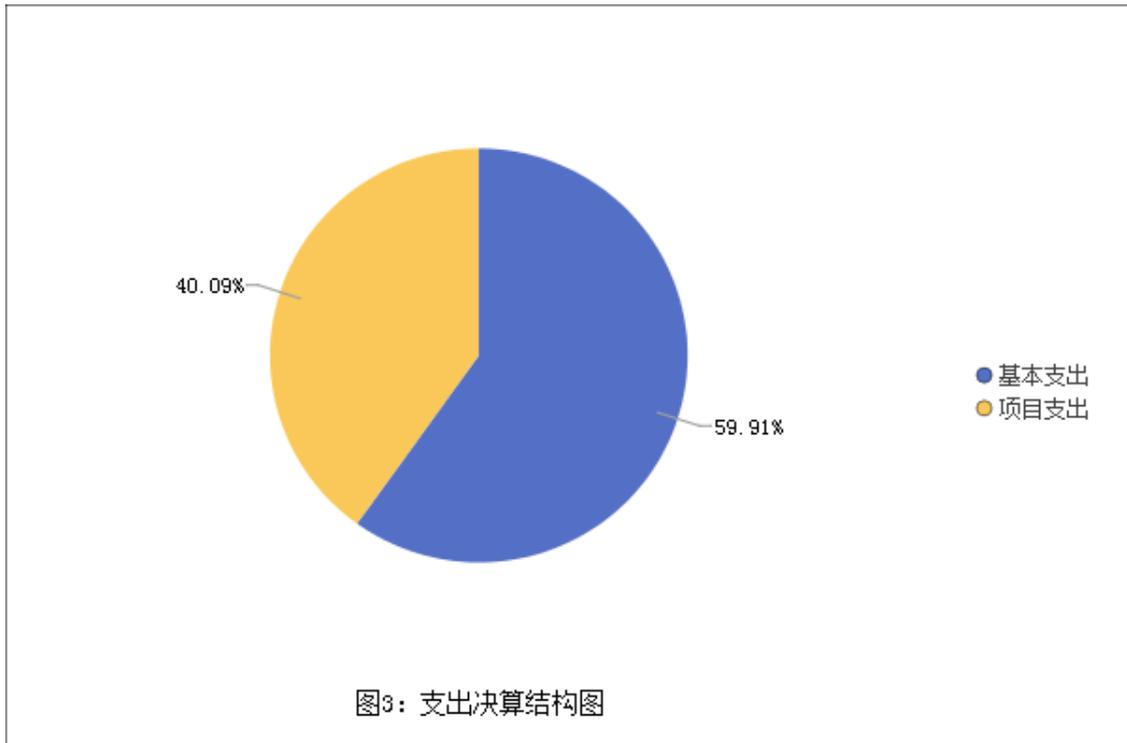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3,379.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18.25万元，下降15.46%。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列入到其他收入预算。

2、其他收入1,02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28.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列入到其他收入预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40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0.67万元，占59.91%；项目支出1,767.38万元，占40.0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40.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13.52万元，下降10.61%。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767.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23.47万元，增长69.3%。主要是市级机关运行服务保障项目、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79.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18.25万元，下降15.46%。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列入到其他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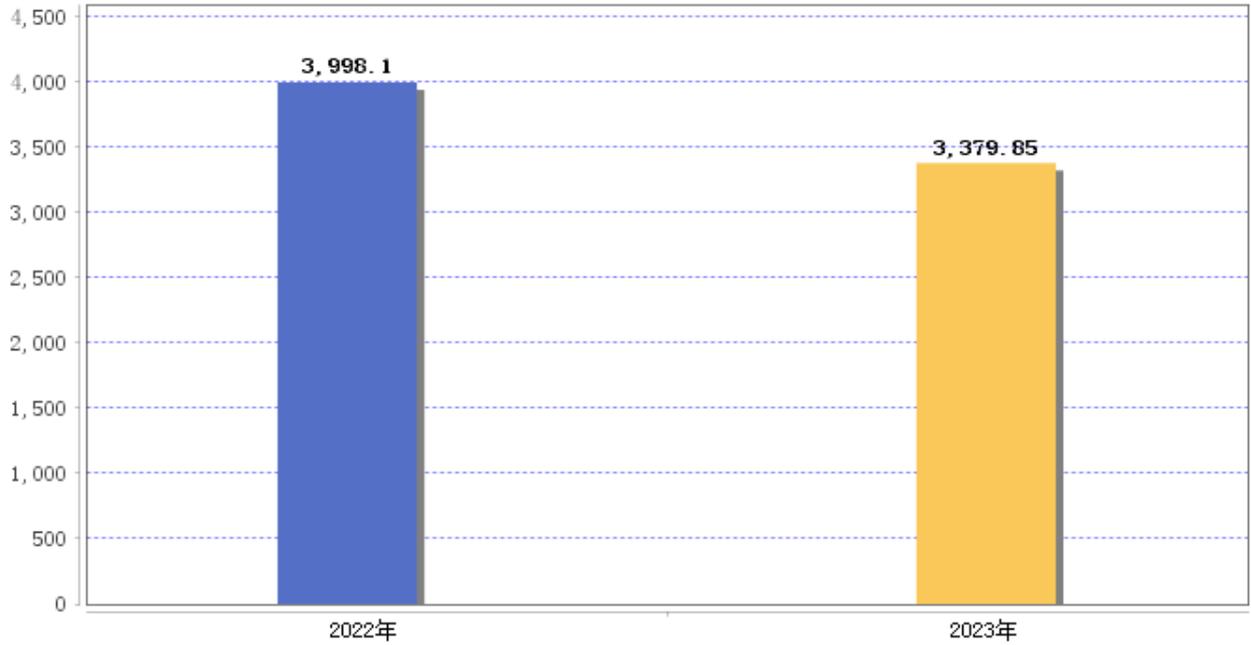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6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8.25万元，下降15.46%。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列入到其他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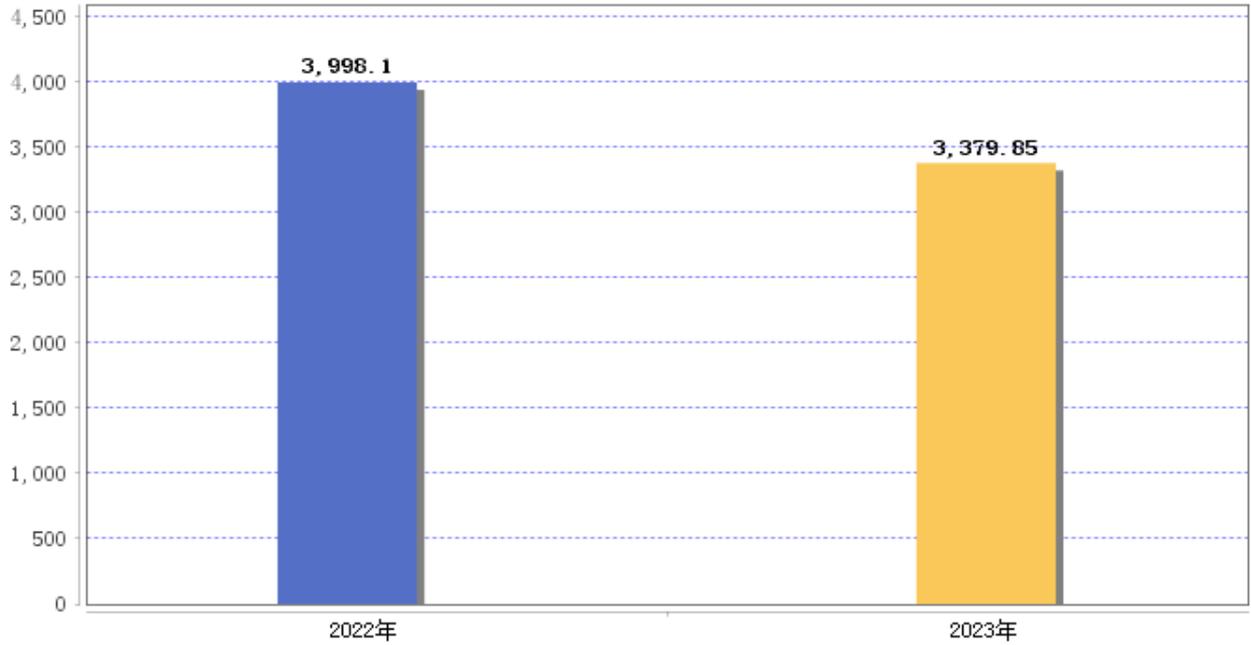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236.57万元，占9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3.28万元，占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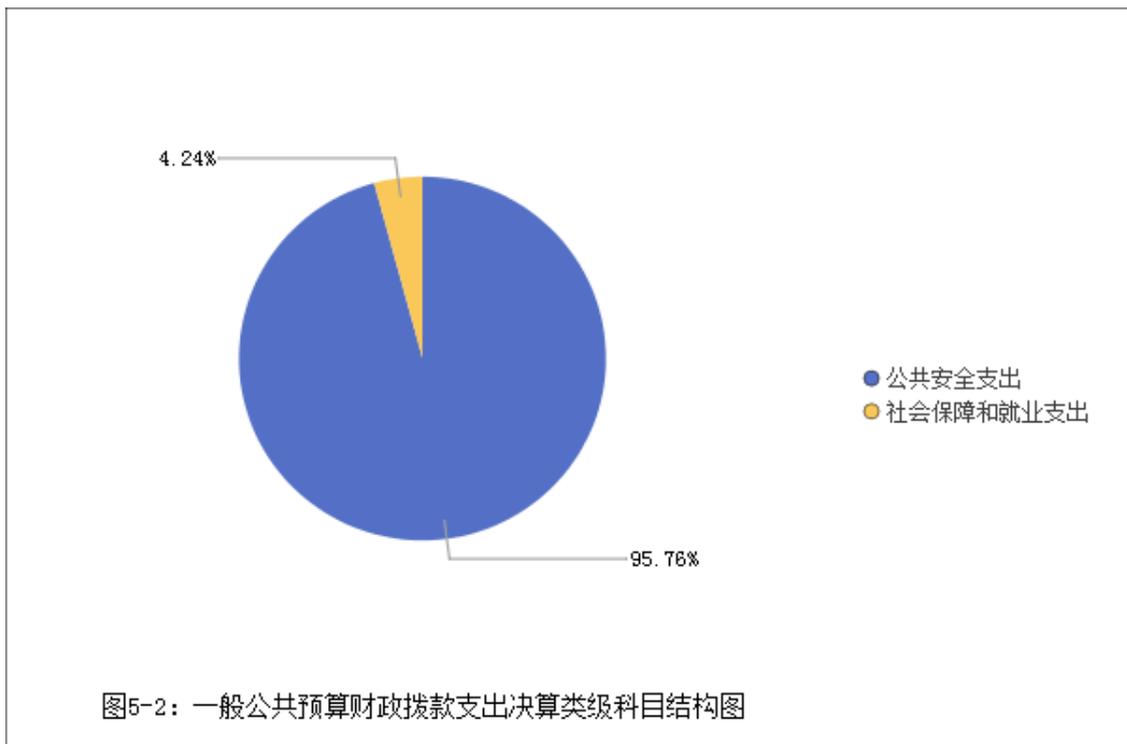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9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7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757.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在职人员退休、调离等情况。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退休人员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40.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3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9.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2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29万

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到访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3批次、2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58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广饶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75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各类办案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4”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广饶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项目	广饶县人民法院	95.62	优
2	办案业务费	广饶县人民法院	95.75	优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广饶县人民法院	95.4	优
4	未发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项目	广饶县人民法院	87.74	良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广饶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广饶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广饶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168.00	168.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168.00	16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办理各类案件，保障各项审判执行业务的相关支出。如：人民陪审员经费、刑事案件审判保障费、执行辅助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等支出。			用于各类办案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8万元	168万元	2	2	
		人民陪审员经费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	2	
		诉源治理与多元解纷项目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2	2	
		业务通讯保障费成本	≤93万元	93万元	2	2	
		执行辅助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	2	
		刑事案件审判保障业务经费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2	2	
		人民陪审员补助标准	=100元/人/件	100元/人/件	2	2	
		律师值班补助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2	2	
		诉前调解员调解补助标准	=50元/人/件	50元/人/件	2	2	
		单位固定电话月租成本	≤54元/月/部	54元/月/部	2	2	
		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120人	120人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调解员数量	≥22人	22人	4	4		
		服务网络线路数量	=9条	9条	4	4		
		刑事案件庭审速录速度	≥180字/分钟	220字/分钟	2	2		
		普通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0%	52.48%	3	1.75	新民法规定，普通案件可由法官独任审理。加强与业务庭室沟通，全面分析指标影响因素。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2.08%	4	4		
		律师值班工作日到岗率	=100%	100%	2	2		
		诉前调解率	≥37%	37.98%	2	2		
		补助发放时效	≤1次/季	1次/季	2	2		
		法院内外网、专线稳定性率	≥95%	98.73%	4	4		
		诉调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7天/件	6.7天/件	3	3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1.68小时	3	3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55天	55.8天	3	0	预算测算不够精准。加强与业务庭室沟通，全面分析指标影响因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为当事人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维护法院的良好社会形象，持续提高司法案件公平公正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5%	100%	8	8	
县域内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7.10%	5	5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60%	5	5	
总分			95.75					

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广饶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等。为了保证广饶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职能的充分发挥，广饶县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该项经费的保障推动了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在一定程度上为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充分人力保障，进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于2023年预算“一上”阶段申报立项，主要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多数目标按预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严格支出程序，合理使用安排资金，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薪资待遇，有效的提升了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要。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在 2023 年初，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 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完善人员分类管理，顺利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做好办理文书送达、庭审记录及保障、卷宗扫描装订归档；值庭巡庭、维护庭审秩序及法院安保警卫、执行传唤、拘传、司法拘留任务、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参与对判决、裁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等审判辅助事务及其他执法执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专款专用。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使用情况，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5.4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

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20	100%
过 程	20	18.54	92.7%
产 出	40	36.86	92.15%
效 益	20	20	100%
合 计	100	95.4	95.4%

(二) 指标分析

1.决策。决策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分值得分率高，具体体现在项目立项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实际相符。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院财务部门根据历年项目支出情况编制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草案，设置绩效目标时采纳了审判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内容，最终由院领导集体决策完成。

2.过程。过程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8.54分，得分率92.7%。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预算为900万元，实际到位769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85.44%。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

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管理办法正在制定，目前主要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支出业务经费。

3.产出。产出指标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36.86分，得分率92.15%。项目设置的指标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年度聘用制书记员人数160人；审执业务部门书记员、警务秩序部门书记员占比、驾驶员占比均按比配备；全年各审判团队庭审直播案件数量1320件；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358件；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800余人次。由于2023年度受考核政策影响，原计划正常开展的庭审直播及文书公布均未完成，因此，庭审直播及文书公布次数未达到计划批次。产出质量方面，2023年度聘用制书记员考核优秀率达50%；书记员考核合格率达96.7%；工资准确足额发放率达到100%。产出时效方面，基本工资发放确保在每月20号之前完成；绩效工资按季发放。产出成本方面，该项目投入不超过预算，各项支出与预算基本吻合。

4.效益。效益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审批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作用，有效的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县域普法提升率达到80%，审判绩效指标全市排名率达到50%，为更好地提高审判辅助水平提供了较好的持续性影响。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庭室长、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等群体，随机发出调研问卷50份，收回有效问卷50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主管庭室满意度达到96.7%。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薪资待遇，有效提升了我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了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了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的需要，能够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关键环节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是对于指标的统计口径理解比较模糊，导致指标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二是绩效考核宣传贯彻不到位，往往把重点放在绩效指标的数据获取上，忽视了后期根据结果进行深度分析，导致绩效目标设定流于形式或不符合项目要求。

三是未形成真正的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与后期应用管

理不挂钩。绩效评价未引入第三方评估，自我评价存在一定的主观性。

六、相关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增强可操作性。

二是要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财政拨款支出项目，都要进行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可以有效地促使各部门树立起绩效评价的理念。

三是要进一步探索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应在评价结束后，将评价项目的实情以及所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反馈给相关部门科室，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科室，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